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學術研究、委訓及其他計畫獎勵要點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0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9月7日109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9月9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1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5月1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0月2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2月11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進行與本身專長相關之計畫，並與產業及學術各界建立良好的互動及合作關係，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學術研究、委訓及其他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昇本校研究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促進學術研發及產業結合。
- 二、凡本校專任（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產學合作、學術研究、委訓或其他計畫案，且符合以下情形之案件，得依本要點獎勵。
 - （一）申請人以本校名義簽約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者。
 - （二）舉凡各公私立機關（構）、包含教育部、國科會、大學、法人、團體、個人等委託或補助等研究計畫，且依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者。
 - （三）該計畫未依本校教師從事專案計畫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申請減少授課時數者。
- 三、計畫辦理核銷結案後或檢附當年度階段性成果報告，獎勵金額計算依主計室核算之實際提撥行政管理費金額（扣除二代健保等相關費用）的20%，每人每年累計獎勵金最高以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限。
- 四、獎勵金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底完成申請，計畫結案年度依照校內計畫結案日為準，案件統計前一年會計年度結案且符合本要點二之研究計畫。
- 五、申請方式由計畫主持人檢附經費核定清單、計畫合約書等佐證資料送至研發處產學合作組辦理，研發處依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料審查、核算並核發獎勵金。
- 六、獎勵金來源由本校改善研發環境項下支出。
- 七、依據本要點所提之申請案，若有任何爭議或特殊情況，應循本校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